



代表委員：不容海外淪危害國安法外之地

指護國安無任何妥協空間 堅決支持打擊暴力和分裂行為



香港警方國安處昨日宣布懸賞通緝8名竄逃海外的反中亂港首惡分子，多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沒有任何妥協空間，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追究反中亂港首惡分子的法律責任，完全是合法合理做法，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和警方同心打擊煽動暴力和分裂行為。他們強調，海外絕不能成為反中亂港分子危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法外之地，希望香港社會團結一心，共同維護國家安全，捍衛法治尊嚴。

香港警方國安處昨日宣布懸賞通緝8名竄逃海外的反中亂港首惡分子，多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沒有任何妥協空間，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追究反中亂港首惡分子的法律責任，完全是合法合理做法，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和警方同心打擊煽動暴力和分裂行為。他們強調，海外絕不能成為反中亂港分子危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法外之地，希望香港社會團結一心，共同維護國家安全，捍衛法治尊嚴。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

全國政協常委譚錦球表示，警方通緝8名外逃的反中亂港首惡分子，並決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追究其法律責任，完全是合法合理的，他絕對支持。他強調，海外不能成為反中亂港分子危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法外之地，任何人在任何地方觸犯香港國安法、實施有關犯罪行為，都必須受到法律制裁。

「香港不能亂，也亂不起。」他強調，香港再也不能搞錯方向，再也不能被人利用和蒙蔽，希望香港社會團結一心，堅定支持香港警方依法採取行動。

全國政協常委姚志勝表示，流竄海外的反中亂港分子「亂」心不死，抹黑和唱衰香港無所不用其極。維護國家安全沒有任何妥協空間，任何人只要觸犯國安紅線，雖遠必誅，干犯者必為危害國家安全惡行付出沉重代價。香港社會各界堅定支持警方嚴正執法，嚴厲打擊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絕不任其滋生蔓延。

他強調，全體市民對國家安全風險須警鐘長鳴，不僅要拒絕參與危害國家安全活動，對危害國家安全的亂港分子更要挺身舉報，嚴肅追究危害國家安全責任。

料部分西方國家續為反華勢力撐腰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文穎怡表示，危害國家安全屬嚴重罪行，警方國安處依法通緝8名逃竄海外的反中亂港分子，彰顯了香港國安法的權威，並明確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

她批評涉案8人長期勾結外部勢力從事亂港過境活動，妄圖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他們逃匿境外後變本加厲，四處發表煽動言論，甚至乞求外國制裁香港，這種損害中華民族利益的行為絕對不能被允許，必定要追究到底，將其繩之以法。

文穎怡認為，按照過往經驗，相信今次亦會有部分西方國家為這批反華勢力撐腰打氣，但通緝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是各國各地勢在必行的做法，呼籲廣大市民支持警方國安處的行動，共同維護國家安全、捍衛法治尊嚴。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徐莉表示，香港國安法實施3年以來，香港社會從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大家有目共睹；特區政府現正着力拚經濟、保民生，社會環境亦有正向變化，但我們無法忘卻一群反中亂港分子對香港造成的創傷，這是香港永遠抹不去的傷痛，現在回想起來仍感到無比悲憤。

她指出，警方國安處通緝8名潛逃海外分子，香港市民都能清晰了解通緝背後的法律依據和基本事實，我們堅決支持嚴懲反中亂港分子，對其罪責定要追究到底。她強調今次警方通緝行動彰顯了香港的法治以及特區政府維護香港國家安全的決心。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朱立威表示，今次被警方通緝的8人長期勾結外部勢力從事反中亂港活動，在潛逃海外後不斷散布謠言、歪曲事實，詆毀中國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破壞香港的國際形象，已涉嫌干犯了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憲制責任和必守底線，自己堅定支持特區政府和香港警察依法採取行動。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社會回復安寧，各項大型商貿和創科展覽，及渣打馬拉松和國際七人欖球賽等體育盛事重回香江，香港再次成為「盛事之都」。資料圖片

「正義從不缺席」議員籲配合執法工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熹、藍松山）就警務處國安處昨日宣布懸紅通緝8名涉嫌觸犯國安法的亂港分子，一眾立法會議員均表支持。他們認為，國安處通緝這8名逃犯是一種警示，顯示執法部門有決心和意志將反中亂港分子繩之以法，清楚表明有罪必究的嚴肅態度，彰顯了國安法的權威，同時提醒香港市民今日的太平安定生活來之不易，每個人都必須自覺維護國家安全，呼籲市民積極配合執法工作，「見疑即報」。

民建聯副主席、立法會議員陳學鋒形容這是「遲來的正義」，但「正義從不缺席」。8名逃犯在外國勢力庇護下，繼續通過社交媒體、網站等，不斷抹黑內地、特區政府，刻意散布不實消息，企圖分裂國家。雖然他們身處海外，但不能聽之任之，讓他們繼續逍遙法外。國安處此舉理直氣壯，更展示了執法部門的決心，為其他心存歪念者敲起了警鐘，希望市民支持警方執法，積極舉報對勢力的異動。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是次被通緝的8人有不同的專業背景，在港時利用他們的身份影響力做出煽動和破壞的行為，企圖推翻特區政府，是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暴力事件的主力推手。在逃離香港後，他們仍然不斷發表言論，例如乞求外國政府制裁香港等，因此執法行動勢在必行。她認為國安處通緝有關人等也是一個警示，是

國安法彰顯的威力震懾，並嚇走了亂港分子，同時提醒香港市民今日的太平安定生活來之不易。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熙表示，警方清楚向逃犯表明了有罪必究的嚴肅態度，以行動昭示國安法神聖不可觸犯的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對廣大香港市民來說，這也是一節重要的國安教育課堂：任何人千萬不要以為逃離香港，違反國安法的罪行就可以一筆勾銷，警方一定會鏗而不捨地將相關的逃犯捉拿歸案，而正確認識國安法，自覺維護國家安全，是社會上每個人必修的一課。

市民應舉報逃犯資料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郭玲麗表示，是次被通緝的8個人一直嚴重破壞香港法治，就要為自己的所作所為負上責任，希望通過懸紅的做法，能夠盡快把他們逮捕歸案。此事也是政府向市民呈現良好的姿態，讓大家明白香港是一個法治的社會，特區政府會用法治基礎來保障市民正常安穩的生活，同時也讓每一位市民清楚明白到，大家有責任保護好國家。

工聯會會長、立法會議員吳秋北表示，有關人等牽涉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或涉及煽動分裂罪，雖事隔多時，國安處仍堅定積極通緝，尋求各種方法讓逃犯歸案，說明犯法者

必定被追究到底，儘管逃到境外，雖遠必究，讓逃犯或者任何意圖犯法之人不要以為可以一逃了之，逍遙法外。所謂「逃得了一時，逃不了一世」，國安處有著把反中亂港分子繩之以法的決心和意志。反中亂港必須懲治，不存在僥倖的機會。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表示，這8人在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與外部勢力勾結，企圖通過所謂「制裁」等手段向香港施壓，危害國家安全，因此警方必須將8名亂港分子繩之以法。是次發出懸紅令，除了凸顯國安處履行國安法捉拿逃犯歸案的決心外，同時提醒市民應該盡自己守護香港、守護國家的責任，舉報逃犯、提供資料，亦警示和震懾了那些意圖違反國安法者，不要試圖在網上轉發和支持任何關於8名逃犯的言論和主張。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陳穎欣批評，這些反中亂港分子為了西方的政治目的和利益，出賣自己國家，根本就是現代的「漢奸」，「走佬」公然棄保潛逃，背棄香港，煽動分裂國家，一切違法行為可鄙可恥。她全力支持國安處嚴正執法，對「硬對抗」必須依法打擊，對於「軟對抗」必須依法規管。維護國安，絕不能手軟。

立法會議員梁文廣表示，今次國家安全處懸紅通緝8名逃犯，很清晰地告訴香港甚至全世界，無論犯罪分子逃到哪裏，特區政府都會嚴正追究。

政團：警國安處依法辦事正義之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昨日表示，已獲法院批准，就8名潛逃海外並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罪行的人發出拘捕令。多個政團昨日發表聲明表示，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和國安處嚴正執法，認為國安處是次採取行動，是依法辦事，正義之舉。他們呼籲全社會支持警方依法採取行動，早日將這些反中亂港分子繩之以法，以彰顯正義。

民建聯表示，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和國安處嚴正執法，並認為國安處採取行動是依法辦事，正義之舉。

民建聯：國安法堵塞法律缺失

民建聯指出，必須留意的是，自落實香港國安

法後，堵塞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律上的缺失，社會得以回復平靜，更為香港進入由治及興新階段打好基礎；然而，不少由美國和西方長期培植操縱的反中亂港分子畏罪潛逃，更在海外肆意抹黑攻擊香港國安法和散播「港獨」思想。他們的所作所為對國家和香港構成了嚴重的國安風險，必須依法嚴正處理。

民建聯強調，維護國家安全就是維護香港居民的整體利益。香港今天的穩定來之不易，大家必須加倍珍惜，並須採取一切積極措施，為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提供堅實保障。為此，民建聯全力支持特區政府依法辦事，將反中亂港分子繩之以法。

工聯會社會支持警方執法

工聯會表示，全力支持香港警方根據法庭正式發出的拘捕令，通緝8名潛逃海外、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罪行的反中亂港分子，是貫徹落實香港國安法、捍衛法治精神的正義之舉。警方指他們竄逃外地後，涉嫌繼續實施香港國安法定下的罪行，包括「煽動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工聯會全力支持維護國家安全，並呼籲全社會支持警方依法採取行動，早日將這些反中亂港分子繩之以法，彰顯正義。

法律界：即使犯法者不在港 國安法具效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儘管是次被通緝的8人均不在香港，但有法律界人士表示，發出通緝令後，警方就有權凍結他們的相關涉案犯罪財產和要求當地執法機關拘捕逃犯等。

身為執業大律師的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是應有之義，因此支持國安處的決定，必須全面遏止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透過香港國安法盡快將疑犯緝拿歸案。

容海恩：可與國際刑警合作

她表示，留意到有人指該8人目前均不在香港，質疑是次通緝的成效，然而事實並非如此，即使涉案者並不在港，特區政府仍可根據香港國安法所具備的域

外效力，採取相應的實際行動。

容海恩舉例說，國安處可依法通緝這些罪犯，並凍結他們的相關涉案犯罪財產；特區政府可先諮詢律政司意見，並在取得相關法律意見及香港法庭發出的拘捕令後，正式通知相關國家或地區，要求當地執法機關將逃犯拘捕，繼而引渡回港受審；即使該國家或地區已暫時終止與香港的移交逃犯協議，但仍可按個別事件合作；中國是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的成員，而香港屬於中國支局，可以要求INTERPOL通過全球近200個國家成員，通緝香港國安法逃犯。

她提到，已知悉外界關注其中一名被通緝者袁弓夷與她的關係，她特此重申，已於2022年8月登報宣布與袁弓夷脫離關係，因此他的行為與自己無關，並再

次強調任何人均不得危害國家安全，而袁弓夷在海外籌組所謂「香港議會」，推動以所謂「公投」推翻中央和特區政府，又鼓吹制裁香港法官，有關行為已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立法會法律界議員林新強表示，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七條，香港國安法適用於香港居民在香港以外實施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犯罪。長期以來，該8名潛逃海外的反中亂港分子，鼓吹外國對香港特區採取制裁或其他敵對行動，繼續煽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試圖破壞基本法和損害香港人民根本利益。香港警方的通緝令，是完全依照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辦事，以維護香港秩序，捍衛香港法治。

林新強：「法不責眾」乃錯誤意識

他指出，香港國安法雖不設追溯期，對在2020年6月30日訂立法例之前的違法者「既往不咎」，已經比國際標準寬容，但部分反中亂港頭目在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在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煽惑他人使用暴力等行為，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十七B條和《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特區政府理應進行調查，並追究相關的刑事責任，以彰顯香港法治和司法公義。

他期望特區政府對暴亂首犯實施法律制裁，作為對社會年輕人的一次法治教育，避免傳播「法不責眾」的錯誤意識。